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3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3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厅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郑康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069,2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661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6名股东,代表股份112,667,0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21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0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40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46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5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叶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079,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873%;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04%。

叶骥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叶骥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林秉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079,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873%;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04%。

林秉菡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林秉菡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郑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2,058,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123%;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65,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5035%。

郑芳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郑芳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郑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2,058,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123%;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5033%。

郑飞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郑飞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徐美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4,070,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02%;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04%。

徐美光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徐美光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雷光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4,070,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02%;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04%

雷光寅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雷光寅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66,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9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6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0150%。

贺正生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贺正生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美光女士、雷光寅先生、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差额选举,选举产生两名股东代表监事。

3.01 选举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060,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70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50%。

周波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周波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杜江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1,997,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92%;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229%。

杜江霞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杜江霞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选举马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92%。

马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马涛先生未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4 选举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66%。

周国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周国华先生未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周波女士、杜江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钱秀珠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小江、赵达全

3、结论性意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8日在公司1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独立董事徐美光女士、独立董事雷光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叶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叶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郑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创始人郑康定先生过去多年以来对公司发展做出不可替代的贡献,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康定先生为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由董事叶骥先生、董事郑芳女士、独立董事雷光寅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叶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徐美光女士、独立董事贺正生先生、董事林秉菡女士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美光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贺正生先生、独立董事徐美光女士、董事林秉菡女士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贺正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雷光寅先生、独立董事贺正生先生、董事郑飞女士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雷光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8日在公司1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经与会监事一致推选,会议由监事周波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3票同意的选举结果选举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郑康定先生为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

郑康定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核心领军人物,公司股份制改革以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三十年如一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全部的心血,并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

郑康定先生勇于创新,极具战略发展眼光,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带领公司紧抓时代发展机遇,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并带领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郑康定先生作为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继续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贡献经验、当好参谋,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董事会对郑康定先生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附件:

郑康定先生,1948年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沪东无线电厂厂长;宁波沪东无线电有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康定先生是全国半导体行业电子元器件细分行业的领军人物,具有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30多年的任职经历和管理经验,还担任宁波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智能家电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中国材料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联盟副理事长等职。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正式接任第六届董事会工作,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刚刚成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尚需时间完成,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决定延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推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在换届选聘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近日公司与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堃投资"或"甲方一")、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或"甲方二")、上海奥特博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特博格企业管理"或"甲方三")(其中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向甲方出售所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或"标的公司")不超过70%的股权(最终转让比例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出售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降低经营风险,同时筹集资金发展军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盛堃投资、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奥特博格企业管理就出售所持有的天津福臻不超过70%的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于近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现任副董事长于振中先生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高级副总裁,同时,公司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李昊先生为奥特博格企业管理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公司本次出售天津福臻不超过70%的股权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转让价格拟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后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达成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NJ2A96X

法定代表人:刘盛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3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盛	51.00%
2	淮安瑞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3	荆彦婷	18.00%
4	龚大兴	5.00%
	合计	100.00%

3、盛堃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经查询,盛堃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1165853 9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北路与兴凯路交口处

法定代表人:王猛

注册资本:9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锻压自动化装备、焊接自动化装备、轮胎生产自动化装备、海洋自动化装备、核电自动化装备、航空航天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光电产品、公路隧道及轨道交通综合系统设备、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设备、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动漫设计;摄影服务;工业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劳保用品、熔喷布及塑料制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水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销:建筑材料、建筑防水材料、3D打印建筑构件、工程机械设备、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熔喷布、塑料制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通信设备及配件(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力设施);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农业机械维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通用航空经营。

主营业务:以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方式,推进机器人及相关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研发服务,推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和地方产业转型升级。聚焦机器人领域的人才、技术、产品、项目,围绕硬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业务包括技术转化、产品研发、工艺研发,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和相关技术培训服务,涵盖方向包括智慧工厂、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文旅机器人、医养康助机器人、教育机器人等领域。

2、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28%
2	哈尔滨严格启赋投资有限公司	19.39%
3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6%
4	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6.76%
5	泰州市方鑫智能机器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
6	其他股东	32.26%
	合计	100.00%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现任副董事长于振中先生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高级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上海奥特博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奥特博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F6M364K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福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福奥科技有限公司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李昊先生为奥特博格企业管理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奥特博格企业管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奥特博格企业管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合营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制造、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装技术研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
共计	5,1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福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292.07	173,437.87
净资产	52,922.40	50,694.73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406.10	86,250.32
净利润	4,256.48	-2,218.57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二: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三:上海奥特博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乙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向甲方一管理的基金、甲方二、甲方三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不超过70%的股权(最终转让比例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协议为准),甲方一管理的基金、甲方二、甲方三的具体持股比例由各方后续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预计不低于11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应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3、保密条款

除非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4、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

4.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2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必须制作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方可解除并终止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达成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投资协议的;

(2)本次交易未能通过各方的内部审批程序,如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合伙人决议未能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未能通过相关监管机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国资委等)审批;

(4)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受有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出售资产回笼资金,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军工业务,践行公司转型产品类业务的发展规划;且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3月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8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2,757,706.3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30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500-1,000万股,回购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以及2021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5)。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司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8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2.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4.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2,757,706.3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9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及 2021 年11月3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号)。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公司按照既定的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持续实施回购计划。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31,48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3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6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1,509,24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7,786,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0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2,567,45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1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安排,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将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目前,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已实施完成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已全部解决。

现将公司重整进展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及其解决措施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临时管理人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0年12月14日,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

目前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即原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累计资金占用余额为224,777.586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2%。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占用资金 14,000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12,305.86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12,471.73万元。

2、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偿还占用资金14,000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12,305.86万元)及 3,100万元人民币,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209,371.73万元。

3、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偿还占用资金14,000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12,305.86万元)及18,842.726万元人民币,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193,629万元。

4、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9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1)、《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标的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银亿控股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100%股权抵偿占款43,403.1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调减普利赛思预计负债390.60万元,并相应调增抵偿占款金额390.60万元,即实际抵偿占款43,793.72万元】。前述以资抵债完成后,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149,835.28万元。

5、2019年9月29日,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占款300万元后,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149,535.28万元。

6、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3),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奇自动变速箱")及新疆银洲星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洲星")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日金属")签署《债务清偿协议》,即邦奇自动变速箱拟将其应付银亿集团的新疆银洲星49%股权转让款39,574,730.07元及新疆银洲星拟将其应付银亿集团的分利款 3,330,124.03元,全部转让给宁波银亿房产,用以抵偿宁波盈日金属对宁波银亿房产的部分占款42,904,854.10元。前述以资抵债完成后,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145,244.80万元。

7、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8)、《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标的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原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以其控制的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升实业")持有的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49%股权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占款92,965.06万元,同时以山西凯能51%股权为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前述以资抵债完成后,公司名义上持有山西凯能100%股权,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52,279.74万元。

8、2020年3月10日,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占款300万元后,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51,979.74万元。

9、2020年12月14日,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之"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三)之"1.每10股转增6.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之"②完成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并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安排,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应分配的总计 1,174,433,403股业绩补偿股票及剩余的未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 3,752,927股,共计1,178,186,330股股票将全部予以让渡,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其中,用于向银亿股份偿还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银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共计1,449,447,986.68元及相应利息。

重整投资人受让上述股票的条件包括:1)所支付的现金对价,用于向银亿股份偿还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占用款项共计1,449,447,986.68元及相应利息,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所支付的剩余现金对价,用于向银亿股份偿还宁波圣洲与西藏银亿应返还的现金分红款项共计786,416,547.00元,完成现金分红款的足额返还义务。

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目前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时,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向债权人及公司支付款项累计2,606,033,380.59元,此金额已经可以覆盖重整投资人受让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的转增股票的对价总额2,450,473,414.05元(其中用于向银亿股份偿还资金占用款项1,449,447,986.68元及其利息214,608,880.37元的现金对价共计1,664,056,867.05元)。

此外,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和《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的约定,完成山西凯能100%股权整体置出并过户至如升实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山西凯能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资抵债标的资产100%股权置出并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综上,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遗留问题已全部解决。

三、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和11月分别完成发行股份收购宁波昊圣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100%股权和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100%股权的两次重大资产工作,鉴于两次重组标的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均未实现2017-2019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故两次重组业绩承诺方即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需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

1、宁波昊圣业绩补偿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4973号】和【天健审[2020]8357号】两份报告,确认宁波昊圣未完成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承诺业绩。根据相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为228,564,953股,该部分股份应赠送给除西藏银亿之外的其他股东,同时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为159,995,467.10元。

2、东方亿圣业绩补偿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033号】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8355号】的两份报告,确认东方亿圣未完成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承诺业绩。根据相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业绩承诺方宁波圣洲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为894,887,257股,该部分股份应赠送给除宁波圣洲之外的其他股东,同时,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为626,421,079.90元。

上述关于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的业绩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详情请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和《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以及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之"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三)之"1.每10股转增6.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之"①完成业绩补偿—股份补偿"的安排,应向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分配的转增股票中的1,851,449,242股股票作为应补偿股份,补偿给业绩补偿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用于完成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的业绩补偿(根据本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宁波圣洲需补偿1,474,774,200股,西藏银亿需补偿376,675,042股,合计补偿1,851,449,242股)。

根据《重整计划》之"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三)之"1.每10股转增6.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之"②完成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并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安排,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应分配的总计 1,174,433,403股业绩补偿股票及剩余的未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 3,752,927股,共计1,178,186,330股股票将全部予以让渡,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其中,用于向银亿股份偿还西藏银亿与宁波圣洲应返还的现金分红款项共计786,416,547.00元。

重整投资人受让上述股票的条件包括:1)所支付的现金对价,用于向银亿股份偿还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占用款项共计1,449,447,986.68元及相应利息,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所支付的剩余现金对价,用于向银亿股份偿还宁波圣洲与西藏银亿应返还的现金分红款项共计786,416,547.00元,完成现金分红款的足额返还义务。

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目前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将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应补偿的股份过户登记至除业绩补偿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股东账户名下。

同时,如前所述,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向债权人及公司支付款项累计2,606,033,380.59元,此金额已经可以覆盖重整投资人受让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的转增股票的对价总额2,450,473,414.05元(其中用于向银亿股份偿还宁波圣洲与西藏银亿应返还的现金分红款项的现金对价共计786,416,547.00元)。

综上,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的业绩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问题已全部解决。

公司已聘请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9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21年12月6日,到期日为2022年3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3月7日,公司到期赎回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

二、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97,631,537.75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0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 %左右,其中同店增长约1.6%;公司实现经营性净利润7.6亿元左右。该报告期内,因对外投资股价变动等非经营性因素产生的影响,可能会产生1.5亿元-2亿元左右的计提。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3 月 9 日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3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4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至2月,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3百万美元左右,同比增长5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百万美元左右,同比增长94.9%。

二、说明事项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初步核算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